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5378號

原告 顏聿潔 住○○市○○區○○○○路00號

訴訟代理人 黃華駿律師（112年3月1日解除委任）

被告 林詠龍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毀損案件（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2088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中簡附民字第213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60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與原告之母即鄧思璿、被告之母即連琴惠於民國112年1月31日22時許，在原告位在臺中市○○區○○○○路00號房屋外，因理論兩造間婚姻問題，被告竟徒手敲打原告所有之廣告牆（下稱系爭廣告牆）致系爭廣告牆凹陷、破損，並喪失美觀效用。原告因而委請喬巴田德有限公司更換系爭廣告牆，並支出新臺幣（下同）40,800元（下稱系爭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8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則以：系爭廣告牆裝設費用係由伊支付，故系爭廣告牆
02 應為伊所有，原告並未受有任何損害。縱認原告得向伊請
03 求損害賠償，比較系爭廣告牆之「原廣告展示牌」照片與
04 「重新裝設廣告展示牌」照片，不論圖案、顏色及大小均
05 截然不同，是原告請求賠償顯非屬回復原狀所需費用。又
06 系爭廣告牆自000年00月間裝設完成時起至本件事件發生
07 時，至少已使用5年餘，應扣除折舊部分等語，資為抗辯，
08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9 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13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
14 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
15 條定有明文。是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應先就主張法律關係
16 之要件事實提出證據證明，使法院就該要件事實得有真實
17 之確信，此時，另一方就其利己之抗辯即不得不提出反
18 證，以動搖法院所形成之確信，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
19 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毀損其所有系
20 爭廣告牆之事實，業經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2088號刑事簡
21 易判處被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
22 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確定在案，此有刑事簡易判決
23 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19頁）。被告不否認有毀損系爭
24 廣告牆一情，僅是空言泛稱系爭廣告牆為被告所有云云，
25 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依前揭規定及說明，難為有利
26 於被告之認定，自可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主張
27 被告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8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9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30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
31 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96

01 條、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償
02 之目的在填補所生損害而言，其應回復者，即非原來狀態，
03 而係應有狀態；基於民法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
04 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又
05 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6 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
07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
08 第2476號判決意旨、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09 照)。

10 1.原告主張因更換系爭廣告牆而支出40,800元，業據其提出與
11 其所述相符之喬巴田德有限公司客戶報價單、統一發票等為
12 證(見附民卷第11-13頁)，被告雖抗辯：比較「原廣告展
13 示牌」照片與「重新裝設廣告展示牌」照片(卷第33、37
14 頁)，二者截然不同，原告請求賠償顯非屬回復原狀所需費
15 用云云，惟觀「原廣告展示牌」照片並未呈現完整廣告牆，
16 且兩張照片係由不同角度所拍攝，是否有受到拍攝者所持相
17 機角度、遠近、光線等因素而影響範圍、大小及顏色，已難
18 論斷。系爭廣告牆既已凹陷、破損，並喪失美觀效用，無法
19 達成廣告用途，已經上開刑事判決確認，且為兩造所不爭
20 執，而觀諸卷附之客戶報價單、統一發票之品名主要係針對
21 廣告牆進行設計製作，又重新裝設廣告牆係由專業公司所設
22 計製作，準此，原告請求更換系爭廣告牆之費用40,800元，
23 當可認為回復原狀之合理必要費用。

24 2.原告因系爭廣告牆遭被告毀損而支出更換費用40,800元，其
25 中設計費14,000元、板材印刷製作費18,000元、施工及運費
26 8,800元，有前揭之客戶報價單、統一發票可稽。而依前揭
27 說明，系爭廣告牆之更換，既以新板材印刷製作更換被毀損
28 之舊板材印刷製作，自應將板材印刷製作折舊部分予以扣
29 除。又據被告所述：廣告牆係屬塑膠或壓克力材質等語，原
30 告對之亦未爭執，參酌行政院所頒「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
31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以塑膠或壓克力、木等為主

01 要材質之展示牌之最低使用年限為2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02 折舊1000分之684，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03 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之計算方式，則
04 不論依原告於本院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所陳：系爭廣
05 告牆使用3年等語，抑或依被告所陳：系爭廣告牆至少已使
06 用5年餘等語，均已超過耐用年數2年，是更換板材印刷製作
07 費用經折舊後為1,800元【計算式：18,000元×（1－9/10）
08 =1,800元】，加計不必折舊之設計費14,000元、施工及運
09 費8,800元，則原告得請求之系爭廣告牆回復原狀必要費用
10 為24,600元（計算式：1,800元＋14,000元＋8,800元＝24,6
11 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2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4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15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
16 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7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
20 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21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經被告於112
22 年10月27日簽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見附民卷
23 第15、17頁之送達證書），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
24 任。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25 年10月28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
28 4,600元及自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9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

0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
02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
03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04 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
05 之。

0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九、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10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11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12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王怡菁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
1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王素珍